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怡亚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内容如下：

调整前：

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共赢基金”）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。特定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保险机构投资者、以其自有资金认购的信托投资公司、财务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、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、自然人等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，视为一个发行对象。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，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。本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，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，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，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协商确定。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、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。

共赢基金拟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，其中共赢基金以现金方式认购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，且保证其认购数量在发行完成后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投控”）持股比例之和不被稀释（即

发行完成后的共赢基金和深投控持股比例不低于18.30%)。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，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。

共赢基金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，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。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，则深投控承诺以发行底价（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%）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。

调整后：

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投控资本”）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。特定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保险机构投资者、以其自有资金认购的信托投资公司、财务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、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、自然人等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，视为一个发行对象。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，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。本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，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，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，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协商确定。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、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。

投控资本拟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，认购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，且保证其认购数量在发行完成后与深投控持股比例之和不被稀释（即发行完成后投控资本和深投控持有怡亚通的股份比例不低于18.30%）。

投控资本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，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。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，则深投控承诺以发行底价（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%）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5日